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10048-00001 号

致：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接受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库科技”）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法律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是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 本所及承办律师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及承办律师均不持有光库科技的股份，与光库科技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关

注函》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作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关注函》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光库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实控股	指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max	指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Pro-Tech	指	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XL Laser	指	XL Laser (HK) Limited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交易	指	Infinimax 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6,045,885 股股份转让给华实控股；Pro-Tech 将持有公司 3,771,220 股股份转让给华实控股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吴玉玲、Infinimax 及冯永茂、Wang Xinglong、Pro-Tech、XL Laser、光库科技与华实控股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三方合作协议》	指	Wang Xinglong、XL Laser 与华实控股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三方合作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2021 年 1 月 20 日，华实控股与 Wang Xinglong（王兴龙）、XL Laser (HK) Limited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关注函》的有关方面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Wang Xinglong 是 XL Laser 的唯一股东，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本次股权转让 XL Laser 拟将 5.62%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委托给华实控股行使。《三方合作协议》约定，华实控股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公司第一次董事会换届中提名 Wang Xinglong 作为公司联席董事长，Wang Xinglong 承诺对该等提名表示同意。

（1）请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详细论述 XL Laser

与华实控股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是，请说明上述人员的一致行动安排；如否，请提供反证。

（2）请说明委托表决权到期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请明确本次委托表决权对应股份的转让安排，是否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完成委托表决权股份的转让、该承诺是否不可撤销。

（3）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最终推荐和提名主体，Wang Xinglong 作为联席董事长与董事长之间的权责分配、职能分工情况。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华实控股能否控制董事会。

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一致行动协议》，分析 XL Laser 与华实控股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获知一致行动安排；

（2）查阅《说明与承诺函》《股份转让协议》《三方合作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公示信息，分析委托表决权到期后公司控制权得稳定性及委托表决权对应股份得转让安排；

（3）查阅《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公司章程》《公司法》，分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董事会成员构成、相关权责安排等；

（4）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告文件、历次董事会成员换届会议文件，核实 Wang Xinglong（王兴龙）、XL Laser 是否存在董事提名的具体约定或安排；

（5）就联席董事长与董事长的权责分配情况，对华实控股代表余剑以及 Wang Xinglong（王兴龙）进行访谈。

回复意见：

（一）请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详细论述 XL Laser

与华实控股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是，请说明上述人员的一致行动安排；如否，请提供反证

1、请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详细论述 XL Laser 与华实控股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华实控股与 Wang Xinglong（王兴龙）及 XL Laser 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光库科技的股东，在光库科技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光库科技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投票权及决策权时保持一致。”

根据上述协议，华实控股与 XL Laser 存在通过协议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符合上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关于一致行动的认定，XL Laser 与华实控股构成一致行动人。

2、上述人员的一致行动安排

关于一致行动安排，华实控股与 Wang Xinglong（王兴龙）及 XL Laser 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下：

“双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光库科技的股东，在光库科技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光库科技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投票权及决策权时保持一致：（1）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7）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8）修改章程；（9）对聘用、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0）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1）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双方承诺，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对有关光库科技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及表决之前，双方内部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当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双方以甲方意见为准。”

根据上述协议，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光库科技经营发展等重大事项议案及表决之前，双方内部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当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华实控股意见为准

（二）请说明委托表决权到期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请明确本次委托表决权对应股份的转让安排，是否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完成委托表决权股份的转让、该承诺是否不可撤销

1、请说明委托表决权到期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本次委托表决权到期后，华实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较强，具体原因如下：

（1）现控股股东吴玉玲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函，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光库科技实际控制人吴玉玲已出具《说明与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且不限于 Infinimax）均不会采取增持光库科技股份等任何行动、措施或安排，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谋求光库科技的控制权，另外不排除进一步减持所持光库科技股份。”

（2）承德光极正在履行清算注销流程，吴玉玲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进一步降低

承德光极持有上市公司光库科技 4.35%的股份，吴玉玲持有承德光极 4.83%的份额，且为承德光极执行事务合伙人，吴玉玲拥有承德光极全部所持上市公司对应股份的表决权。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河北）对于承德光极的公示信息，承德光极正在履行清算注销流程，清算公示期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其注销完成之后，承德光极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及对应的表决权将分配至各合伙人，吴玉玲所支配光库科技的表决权进一步减少，有利于保障华实控股控制权的稳定。

（3）吴玉玲和冯永茂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股份转让协议》中，吴玉玲、冯永茂共同承诺：“乙方一（吴玉玲）和乙方二（冯永茂）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乙方一、乙方二在甲方（华实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亦保证不会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亦不会与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或进行表决权委托。”

同时，《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全部乙方（吴玉玲、冯永茂、Wang Xinglong（王兴龙））及丙方（Infinimax、Pro-Tech、XL Laser）不得将股票在相互之间转让或转让给和对方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也不得转让给将导致华实控股丧失控制权地位的任意第三方，该等转让不产生表决权恢复的效力。甲方（华实控股）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乙方二（冯永茂）及丙方二（Pro-Tech）所持的目标公司股份的，则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应予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委托表决权到期后华实控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较强。

2、明确本次委托表决权对应股份的转让安排，是否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完成委托表决权股份的转让、该承诺是否不可撤销

《股份转让协议》4.12 条约定：“乙方三（Wang Xinglong（王兴龙））、丙方三（XL Laser (HK) Limited）在委托表决权期间可在二级市场上减持股票，但如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减持股票的，需提前 10 日书面告知甲方（华实控股），同时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在同等价格下拥有优先受让权。若甲方在收到通知 10 日后仍未决定受让乙方三及丙方三拟减持的股票，则乙方三及丙方三可自行采取合法方式减持。”

《三方合作协议》1.1 条约定：“甲方（华实控股）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公司第一次董事会换届中提名乙方作为公司联席董事长，乙方（Wang Xinglong（王兴龙））承诺对该等提名表示同意。乙方承诺将担任光库科技联席董事长职务至该届次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同甲方一起勤勉尽责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价值不断提升。” 1.2 条约定：“乙方 Wang Xinglong（王兴龙）承诺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第一次董事会换届后担任该届次联席董事长，基于乙方于 1.1 所做

承诺及遵守承诺的前提，甲方同时承诺从乙方处受让其直接及间接（间接持股仅指乙方通过丙方持股）所持股份总额 25%的股份（以上一自然年度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时该乙方直接及间接账户中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基数），受让股份的价格为乙方发出《股份转让通知函》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20%。（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约定，双方承诺在符合协议约定前提下，将于一定期限内完成部分委托表决权股份（Wang Xinglong（王兴龙）直接及间接所持股份总额 25%的股份）的转让。除此之外，乙方三（Wang Xinglong（王兴龙））、丙方三（XL Laser (HK) Limited）在委托表决权期间可在二级市场上减持股票，如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减持的，需提前告知华实控股，且华实控股在同等价格下拥有优先受让权。

同时，根据 Wang Xinglong（王兴龙）出具的《说明函》，其本人确认上述《三方合作协议》1.2 条约定为本人不可撤销之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委托表决权股份的转让已作出相关安排；在符合协议约定前提下，双方承诺将于一定期限内完成部分委托表决权股份的转让，该承诺属于协议约定且本人已出具相关说明，该承诺不可撤销。

（三）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最终推荐和提名主体，Wang Xinglong 作为联席董事长与董事长之间的权责分配、职能分工情况。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华实控股能否控制董事会

1、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最终推荐和提名主体

《股份转让协议》4.1 条约定：“乙方二（冯永茂）和丙方二（Pro-Tech）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剩余全部上市公司 11,580,66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67%）的表决权（除本次收购完成后第一次董事会改组事项），放弃表决权的期限详见第 4.11 条。乙方二及丙方

二在放弃表决权承诺期内放弃行使其所持有股份上的如下股东权利：…（2）向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以及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4.3条约定：“乙方、丙方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促成改组目标公司董事会，使得董事人数增至9名，其中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推荐或提名不少于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包括乙方三）和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乙方和丙方有权推荐或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甲方、乙方和丙方应支持并配合各方所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并在相关选举会议上投同意票，确保甲方提名的以及和甲方意思一致的非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过半数。”4.7条约定：“乙方三、丙方三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意无条件且单方面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委托予甲方行使，委托期限为三年（自本协议项下乙方一、乙方二向甲方转让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36个月），包括但不限于：…（2）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4.11条约定，“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二及丙方二放弃表决权期限以下列方式中孰长者为准：（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后届满3年之日；（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直接和间接所持目标公司股份份额合计超过任一单一股东直接和间接所持股份份额合计10%以上”。

本次交易前，华实控股、Wang Xinglong（王兴龙）、XL Laser均享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但无提名人数的具体约定或安排。

本次交易后，根据上述4.3条约定，公司董事会人数拟变更为9名董事，其中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华实控股提名，且吴玉玲、冯永茂、Infinimax、Pro-Tech、Wang Xinglong（王兴龙）、XL Laser将支持并配合华实控股所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并在相关选举会议上投同意票，确保华实控股提名的以及和华实控股意思一致的非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本次交易后，根据上述4.1条、4.11条约定，冯永茂、Pro-Tech于放弃表决权承诺期内同时放弃提名权。

本次交易后，根据上述 4.7 条约定，Wang Xinglong（王兴龙）、XL Laser 将其提名权委托于华实控股，委托期限为自协议项下吴玉玲、冯永茂向华实控股转让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因此于上述三年期限内其提名权均由华实控股代为行使，且无提名人数的具体约定或安排。

综合上述 4.1、4.3、4.7、4.11 条约定可知，因冯永茂、Pro-Tech 于表决权承诺期内放弃提名权以及 Wang Xinglong（王兴龙）、XL Laser 于委托期限进行提名权委托，公司董事会剩余的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吴玉玲及 Infinimax 提名，华实控股、冯永茂、Pro-Tech、Wang Xinglong（王兴龙）及 XL Laser 均不享有该等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由于 Wang Xinglong（王兴龙）将表决权委托于华实控股，并成为华实控股一致行动人，因此华实控股将提名 Wang Xinglong（王兴龙）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由于董事会改选将在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进行，因此目前各方尚未明确除 Wang Xinglong（王兴龙）外其余董事提名候选人。待股份转让完成后，上述各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按照上述协议所约定的提名人数，依法提名董事会成员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Wang Xinglong（王兴龙）作为联席董事长与董事长之间的权责分配、职能分工情况

（1）联席董事长与董事长的权责分配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华实控股能够提名公司 9 名董事中的 5 名非独立董事以及 1 名独立董事，已经超过董事会席位的半数，有权决定董事长人选。经华实控股决定的公司董事长主要权责为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发展规划等。

经华实控股提名，Wang Xinglong（王兴龙）当选为光库科技联席董事长后，主要权责为公司日常运营等。

（2）联席董事长与董事长的职能分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联席董事长与董事长之间的职能分工尚未明确安排，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完成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选举以及明确联席董事长与董事长的职能分工，并于《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进一步明确。

（3）联席董事长履行职能应与华实控股、董事长保持一致行动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华实控股能够提名公司 9 名董事中的 5 名非独立董事以及 1 名独立董事，已经超过董事会席位的半数，有权决定董事长人选。

华实控股与 Wang Xinglong（王兴龙）及 XL Laser 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双方（华实控股与 Wang Xinglong（王兴龙）及 XL Laser）在光库科技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对有关光库科技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及表决之前，双方内部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当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双方以甲方（华实控股）意见为准。”因此 Wang Xinglong（王兴龙）担任联席董事长后，将于履行联席董事长职能过程中与华实控股以及华实控股决定的董事长人选保持一致行动，并以华实控股以及华实控股决定的董事长人选意见为准。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长主要权责为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发展规划等，Wang Xinglong（王兴龙）作为联席董事长主要权责为公司日常运营等；双方之间的职能分工，公司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于《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进一步明确；Wang Xinglong（王兴龙）履行其联席董事长职能过程中将与华实控股以及华实控股决定的董事长人选保持一致行动，并以华实控股以及华实控股决定的董事长人选意见为准。双方将通力合作，一起推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以及上市公司的健康有序发展。

3、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华实控股能否控制董事会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乙方（吴玉玲、冯永茂、Wang Xinglong（王兴龙））、丙方（Infinimax、Pro-Tech、XL Laser）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促成改组目标公司董事会，使得董事人数增至 9 名，其中甲方（华实控股）有权向目标公司推荐或提名不少于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包括乙方三（Wang Xinglong（王兴

龙))和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华实控股提名的董事席位已经超过董事会席位的半数,其中华实控股提名的董事 Wang Xinglong (王兴龙) 将表决权委托给华实控股并同华实控股构成一致行动, 因此华实控股能够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

二、冯永茂是 Pro-Tech 的唯一股东, 也是承德栢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分别通过 Pro-Tech、承德栢达持有公司 14.15%、2.53% 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 Pro-Tech 将 3.48% 的股份转让给华实控股, 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剩余 10.67% 股份的表决权, 期限为 3 年或直至华实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超过任一单一股东 10% 以上。吴玉玲是 Infinimax 的唯一股东, 也是承德光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分别通过 Infinimax、承德光极持有公司 24.30%、4.35% 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 Infinimax 将 5.57% 的股份转让给华实控股。

(1) 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 Pro-Tech 放弃表决权的原因, 该事项对公司控制权认定的具体影响; Pro-Tech 表决权放弃部分对应的股份是否可以转让, 如是, 请明确具体转让安排以及对控制权认定的影响。

(2) 请核查冯永茂控制的 Pro-Tech、承德栢达, 与吴玉玲控制的 Infinimax、承德光极, 以及 Wang Xinglong 控制的 XL Laser 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结为一致行动人的计划, 如是, 请说明上述事项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股份转让协议》《说明函》, 分析本次股权转让 Pro-Tech 放弃表决权的原因、放弃表决权部分对应股份的转让安排及相关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 查阅《股份转让协议》《光库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说明函》, 分析 Pro-Tech 及承德栢达、Infinimax 及承德光极与 XL Laser 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结为一致行动人的计划。

回复意见：

（一）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 **Pro-Tech** 放弃表决权的原因，该事项对公司控制权认定的具体影响；**Pro-Tech** 表决权放弃部分对应的股份是否可以转让，如是，请明确具体转让安排以及对控制权认定的影响

1、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 **Pro-Tech** 放弃表决权的原因，该事项对公司控制权认定的具体影响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乙方二（冯永茂）和丙方二（Pro-Tech）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剩余全部上市公司 11,580,66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67%）的表决权（除本次收购完成后第一次董事会改组事项）”。

对此，冯永茂先生出具《说明函》：“本人自愿放弃 Pro-Tech 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是为了进一步支持华实控股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增强华实控股对公司的控制力，从而有利于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加快公司战略布局，引进更多政府、产业等战略及业务资源，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

根据上述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中 Pro-Tech 放弃表决权是为了进一步支持华实控股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增强华实控股对公司的控制力，从而有利于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加快公司战略布局，引进更多政府、产业等战略及业务资源，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Pro-Tech 放弃表决权有利于加强华实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避免 Pro-Tech 如出现与其余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形时影响华实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对夯实华实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具有积极影响。

2、**Pro-Tech** 表决权放弃部分对应的股份是否可以转让，如是，请明确具体转让安排以及对控制权认定的影响

《股份转让协议》4.2 条约定：“在弃权期间内，乙方二（冯永茂）及丙方二（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自身不得再就弃权股份行使表决权，也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弃权股份的表决权。在弃权期间内乙方二及丙方二可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票，但如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减持股票的，需提前 10 日书面告知甲方（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甲方（或甲方指定第

三方）在同等价格下拥有优先受让权。若甲方在收到通知 10 日后仍未决定受让乙方二及丙方二拟减持的股票，则乙方二及丙方二可自行采取合法方式减持。全部乙方及丙方不得将股票在相互之间转让或转让给和对方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也不得转让给将导致甲方丧失控制权地位的任意第三方，该等转让不产生表决权恢复的效力。甲方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乙方二及丙方二所持的目标公司股份的，则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应予终止。”

根据上述约定，一方面华实控股享有对冯永茂及其控制的 Pro-Tech 减持股份的优先受让权，冯永茂及其控制的 Pro-Tech 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进行减持将受到该等约束，不会对华实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对于将导致华实控股丧失控制权地位的转让行为，协议作出约定该行为下转让股份的表决权效力不予恢复。

因此，Pro-Tech 表决权放弃部分对应的股份可以转让，目前尚无具体的转让安排。若冯永茂及 Pro-Tech 在表决权放弃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票，华实控股将在同等价格下拥有优先受让权，不会对华实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二）请核查冯永茂控制的 Pro-Tech、承德栢达，与吴玉玲控制的 Infinimax、承德光极，以及 Wang Xinglong 控制的 XL Laser 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结为一致行动人的计划，如是，请说明上述事项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如下：“4.6 乙方一（吴玉玲）、乙方二（冯永茂）共同承诺：乙方一和乙方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乙方一、乙方二在甲方（华实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亦保证不会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亦不会与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或进行表决权委托。”此外，光库科技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如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玉玲担任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的董事、珠海市光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冯永茂担任 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珠海市栢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以外，公司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并且，冯永茂及其控制的 Pro-Tech、承德栢达，与吴玉玲及其控制的 Infinimax、承德光极，以及 Wang Xinglong（王兴龙）及其控制的 XL Laser 分别出具《说明函》确认，冯永茂控制的 Pro-Tech、承德栢达，与吴玉玲控制的 Infinimax、承德光极，以及 Wang Xinglong（王兴龙）控制的 XL Laser 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结为一致行动人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冯永茂控制的 Pro-Tech、承德栢达，与吴玉玲控制的 Infinimax、承德光极，以及 Wang Xinglong（王兴龙）控制的 XL Laser 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结为一致行动人的计划。

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过渡期间转让方拟对上市公司作出其他的重大决策应提前通知华实控股，并取得华实控股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前述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减少或变更董事；修改公司章程等。请说明上述协议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是否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是否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4.3.2 条第五款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2.1.2 条相关规定。请结合上述事项说明《股份转让协议》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查阅《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分析《股份转让协议》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及其他股东的影响，相关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意见：

（一）创业板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主要规定

《股票上市规则》第 4.3.2 条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5）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规范运作指引》第 2.1.2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合法合规性

《股份转让协议》第 5.3 条约定：“过渡期间 Infinimax、Pro-Tech、XL Laser 拟对公司作出其他的重大决策应提前通知华实控股，并取得华实控股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前述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减少或变更董事；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目标公司所投资子公司的股份结构；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出售、转让、抵押目标公司资产、知识产权或其他价值占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根据光库科技《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过渡期间 Infinimax、Pro-Tech、XL Laser 作为光库科技股东，依法享有对光库科技重大事项的提案权和表决权，可就增加、减少或变更董事、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向光库科技提出提案并履行决策程序。而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第 5.3 条约定是 Infinimax、Pro-Tech、XL Laser 就其所持有的光库科技股份对应提案权、表决权，自愿与华实控股形成的且仅对双方有约束力的安排，未对光库科技或其他股东形成任何约束力，亦未给光库科技或其他股东增设任何义务，未损害光库科技于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性，且未损害光库科技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规定，该等约定内容合法合规。

（三）华实控股关于保持被收购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华实控股已就保持被收购公司经营独立性事宜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担任经营性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与本公司及本

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第 5.3 条约定是 Infinimax、Pro-Tech、XL Laser 就其所持有的光库科技股份对应提案权、表决权，自愿与华实控股形成的且仅对双方有约束力的安排，未对光库科技或其他股东形成任何约束力，亦未给光库科技或其他股东增设任何义务，未损害光库科技于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性，且未损害光库科技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该等约定内容合法合规。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实际控制权变更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震国

承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承办律师：_____

郭耀森

2021 年 1 月 22 日